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44號

原告 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久一康洋

訴訟代理人 莊凱閔律師

林律瑩律師

被告 張群喬即凱喬餐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積欠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專櫃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28.2條約定：「因執行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及訴訟，甲方（即原告）與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（見司促卷第73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

01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
02 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3 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董惠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劉雅玲